



2023 年度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 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上级文件安排部署，我院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成立项目自评工作领导小组。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做好自评工作。

2023 年我院（衡财行[2021]45 号）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99 万元、（衡财行[2021]46 号）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78.6936 万元、检察院公用经费 13.47 万元、检察院追加工程款 349.49911 万元、检察院追加工程款（附属楼信息化）9.08089 万元，共计 549.7436 万元。

经财政局批复下达后，用于我院开展办案业务工作所必须基本手段和条件的装备及办案需要。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使用。

2023 年我院（衡财行[2021]45 号）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